附件7

诚信考试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郴州市2021年度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公务员考试的有关规定及郴州市2021年度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的有关政策规定。

二、准确、慎重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，符合报考条件，没有公告中不得报考的情形，在进入公务员队伍或现单位时没有服务期限定（服务期已满），并对自己的报名负责。

三、诚信报名，如实填报报名和资格审查信息，不虚报、瞒报，不骗取考试资格，不恶意注册报名信息，不干扰正常的报名秩序。

四、诚信考试，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保护本人考试答案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；考后不散布、不传播考试试题，不参与网上等不负责任的议论。

五、诚信履约，珍惜机会，不轻易放弃，珍惜信誉，认真对待每一个报考环节，认真践行每一项报考要求。特别是进入面试环节后，不随意放弃。

六、在报考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和违纪违规行为，取消报考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七、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